

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惠程”）收到公司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中驰极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共青城中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源信”）和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中利”）的通知，中驰惠程、中源信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田勇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背景

本次协议签署前，中驰惠程持有公司股份 70,167,755 股，其一致行动人中源信、信中利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6,568,662 股、1,267,08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8,003,497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824,904,768 股的 10.67%。

华宝信托系大地 6 号及大地 9 号单一资金信托之受托人，中驰惠程、田勇先生系大地 9 号及大地 6 号单一资金信托之委托人和收益人。本次协议签署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大地 6 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公司股份 5,488,200 股，华宝信托一大地 9 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公司股份 351,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839,2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1%。

《一致行动人协议》中提及的《B 类权益转让合同》系中驰惠程、田勇先生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信托业务合同，在符合该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中驰惠程、田勇先生有权申请华宝信托使用大地 9 号及大地 6 号单一资金信托募集的部分资金买卖标的股票深圳惠程。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共青城中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大地 6 号及大地 9 号单一资金信托之受托人）

丙方：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丁方：田勇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各称“一方”，合称“一致行动人”或“各方”。

（二）协议主要条款

1、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深圳惠程经营发展、且需要经深圳惠程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

2、各方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深圳惠程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

3、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达成一致意见；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持股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共同委托某一代理人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5、各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权利。

6、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若乙方和丙方所签署的《B 类权益转让合同》终止，则本《一致行动人协议》于《B 类权益转让合同》终止当日自动终止。

本协议有效期内，若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相关合同项下的陈述或保证，或本协议的履行存在或可能存在损害乙方利益的（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本协议可能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情形），则乙方有权单方面随时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自动解除。

本协议解除后，乙方有权按照《B 类权益转让合同》的约定变现深圳惠程股票。

7、甲方、丙方、丁方确认并同意，在本《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应当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信息披露义务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的费用等）由各方承担。若上述四方违反上述约定，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

其信息披露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方面存在瑕疵，导致乙方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处罚，或使乙方遭受任何声誉损失的，甲方、丙方、丁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乙方同意在上述三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提供与乙方相关的必备资料。

9、与本协议有关或因前述本协议而导致的纠纷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本协议一式肆份，各方各执一份。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签署后，截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收盘时，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含中源信、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大地 6 号单一资金信托、华宝信托一大地 9 号单一资金信托、田勇）持有公司股份 96,090,602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65%。

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稳定现有股权控制结构，降低股权分散可能导致的管理和控制风险，提高决策效率，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四、备查文件

- 1、协议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